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联合测绘改革相关文件的补充说明

各区分局：

现对《佛山市工程建设联合测绘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条（适用范围）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项目以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所载建设范围为基本单元。

二、2019年7月1日（含）前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相关行政审批流程（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业务受理回执）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不纳入联合测绘范围，测绘成果执行原有管理、技术要求。

三、2019年7月1日（含）前未进入竣工验收阶段相关行政审批流程，但已签订竣工验收阶段相关测绘工作委托合同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在2019年8月1日（含）前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审批申请并取得受理回执的，该工程建设项目可不纳入联合测绘范围，测绘成果执行原有管理、技术要求。

四、2019年7月1日（含）前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，不动产测绘成果中面积计算及分摊规则参照原技术标准。

五、上述情况未提及的，以及2019年8月1日后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相关测绘活动须执行联合测

绘管理、技术要求。

本补充说明未尽事宜可径向我局反映，以便后续进一步完善相关要求。



（联系人：黄仲华，联系电话：8338 2472；

联系人：周 鹏，联系电话：8236 6041）